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據此，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 港元。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據此，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

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42港元。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引致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賣方	404,912,000	21.93%	279,912,000	15.16%	404,912,000	20.54%
陳先生	113,090,000	6.13%	113,090,000	6.13%	113,090,000	5.74%
	518,002,000	28.06%	393,002,000	21.29%	518,002,000	26.28%
其他主要股東：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08,057,374	5.85%	108,057,374	5.85%	108,057,374	5.48%
其他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123,800,000	6.71%	123,800,000	6.71%	123,800,000	6.28%
羅桂林先生(附註2)	39,325,000	2.13%	39,325,000	2.13%	39,325,000	1.99%
梁美嫦女士	26,592,000	1.44%	26,592,000	1.44%	26,592,000	1.35%
馮振邦先生	488,000	0.03%	488,000	0.03%	488,000	0.02%
廖昀先生	11,800,000	0.64%	11,800,000	0.64%	11,800,000	0.60%
張明先生	75,500,000	4.09%	75,500,000	4.09%	75,500,000	3.83%
其他董事小計	277,505,000	15.03%	277,505,000	15.03%	277,505,000	14.08%
非公眾股東總計	903,564,374	48.94%	778,564,374	42.17%	903,564,374	45.84%
承配人	-	0.00%	125,000,000	6.77%	125,000,000	6.34%
其他公眾股東	942,727,129	51.06%	942,727,129	51.06%	942,727,129	47.82%
總計	<u>1,846,291,503</u>	<u>100.00%</u>	<u>1,846,291,503</u>	<u>100.00%</u>	<u>1,971,291,50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25.035%的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中的28,325,000股股份由羅桂林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